

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新冠防办〔2020〕16号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大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大门管理办法》已经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若上级有新政策要求，则按新规定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大门管理办法

一、加强疫情防控，统一管理，学校仅开放南、北区校大门。

二、使用校园电子出入证系统，方便教职工安全、快速进出校园。住户（家属）及为学校服务的人员（餐饮、物业、基建施工人员等），由后勤、基建、资产等部门审核同意，凭保卫处核发的《临时出入证》或校园电子出入证，以及南昌市电子通行证进出校园。

三、开学期间，学生错峰错时返校。须凭学校学生返校电子通行证（审批截图或纸质打印），经体温监测无异常后进入校园。

四、学生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学校。如有特殊原因出校大门，须向门卫出示经学院同意、报学工部（研工部、国交处）批准的审批表（见附件）。

五、开学期间，送子女上学社会车辆禁止进入校园，在交警、保安引导下，驶离校大门。

六、食堂、超市、快递等校外企业工作人员及相关车辆，须进行必要的健康监测且无疑似症状，并提前 24 小时征得校内主管单位同意、获批校园电子出入证后，方可进校。

七、严禁外卖入校。严控快递车辆进入校园，符合条件的，经保卫处批准，方可入校。外来车辆和人员进校，由接待单位或接待人通过校园电子出入证系统申请、审核同意，

进入校园。

八、不准横跨马路。南、北校区通行，走地下通道，严禁从路面穿行。

九、原冶金仓库家属宿舍、原铁路机械学校家属宿舍已移交鑫港社区管理，其人员进出，由鑫港社区审核同意，凭保卫处核发的《临时出入证》出入。

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家长出入校园办法由中小学、幼儿园另行制定。

十一、违反本办法，依法依规处置。情节轻微，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本办法自开学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期间执行，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寝室地址							
辅导员		联系方式					
申请 外出 原因 及返回 时间	本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2020年 月 日						
学工部 (研工部、 国交处)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2020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此表打印一式三份, 由申请人、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国交处)各留存一份。

